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PIC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PIC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 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要約價每股安排股份港幣 2.85 元
將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3) 恢復股份買賣
- (4) 電訊盈科的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所需的大多數批准。

盈大地產私有化建議將不會進行，股份將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應盈大地產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盈大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 31.1 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電訊盈科、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盈大地產提出另一項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事項（倘生效）將構成電訊盈科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電訊盈科將不會訂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盈大地產、電訊盈科及要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發表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盈大地產、電訊盈科及要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事項寄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14 樓會議室舉行，結果如下：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所投的票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就贊成協議安排 所投的票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 就反對協議安排 所投的票
所代表的股份 數目	656,385,105	248,338,060 (附註1)	408,047,045 (附註2及3)
獨立股東的數 目	31 (附註4)	10	22

附註：

1.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全部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 37.834%。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全部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 62.166%。
3. 有關數目佔全部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所持股份數目約 44.060%。
4. 身為不同最終實益獨立股東代理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因此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總數（32）較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31）多出一名。

由於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所投無利益關係股份隨附票數最少 75% 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亦於法院會議上被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隨附票數的 10% 以上反對（以投票方式表決），故協議安排不能實行並且失效。盈大地產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並負責法院會議的投票程序。

由於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所需的大多數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休會。

由於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所需的大多數批准，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及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要約期已結束。

此外，要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鍾楚義先生發出的函件載有按每股股份 0.475 港元的價格，註銷鍾楚義先生有關於 5,000,000 股股份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而有關要約因協議安排失效而同告失效。

盈大地產股東

緊接法院會議前，就盈大地產所知，下列人士持有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 5% 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電訊盈科	1,481,333,333 (附註 I)	61.53%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387,778,680 (附註 II)	16.11%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td.	124,952,000	5.19%
Daniel Saul Och	121,447,152 (附註 III)	5.04%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Motion 持有。
- II.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直接或間接控制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因此被視作控制 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所持 155,111,472 股股份及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 所持 232,667,208 股股份投票權的行使。
- III. Daniel Saul Och 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經理 OZ Management, L.P.，因此被視作控制 OZ Management, L.P.、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合共 121,447,152 股股份的投票權。

由於電訊盈科及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有權控制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 10% 以上的投票權，彼等各自的股份持股量（合共相等於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 77.64%）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定義的範圍內。此表示 22.36% 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並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 25%。

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將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每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少於規定的最低水平時，若聯交所批准股份繼續買賣，則聯交所會密切監察股份的所有買賣，以確保不會出現造市情況，倘股價有任何不尋常波動，則可能會暫停股份買賣。

盈大地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盈大地產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盈大地產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所需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故盈大地產私有化建議將不會進行，股份將會維持其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第 31.1 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電訊盈科、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盈大地產提出另一項要約。

電訊盈科的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電訊盈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該通函」）。

誠如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事項（倘生效）將構成電訊盈科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建議事項不會進行，電訊盈科將不會訂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雅麗

承董事會命
Pic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許漢卿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鍾楚義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左迅生（副主席）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及薛利民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盈大地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副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林裕兒、陳進思及
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曾令嘉、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S，JP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艾維朗及許漢卿。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盈大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與盈大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盈大地產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方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盈大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與盈大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